

南岸区人民法院水电日常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公告

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岸区人民法院水电日常维保服务（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年)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服务期
南岸区人民法院水电日常维保服务（第二次）	384000.00	5000.00	1	3 年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公示期：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二）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期：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17:30（工作时间）

（三）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到代理机构处递交《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并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

2. 非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转账截图（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可简写）、《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45468374@qq.com 报名。

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账 号:1088686104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人民币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4:30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岸区人民法院 734 会议室

（六）谈判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谈判地点：南岸区人民法院 734 会议室

（八）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在报名和谈判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30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账 号:1088686104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4.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 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传给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l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七、现场踏勘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踏勘，均视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了了解并完全掌握。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3-65589116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63302437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909